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18號

原　　告　王秀鳳
法定代理人　顏裕仁
訴訟代理人　顏明德
　　尤瑞敏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宜靜
　　林楷閔
　　廖俍一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㈠確認被告主張之擔保債權不存在。㈡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原告補充、更正，其最後聲明如後原告主張之聲明欄所載（見本院卷第308頁至第309頁），核屬未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先予說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4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或因原告為法律行為時為無行為能力人、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對其不存在，是兩造就該等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7年度司執字第631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詳附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9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系爭執行事件因有下列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原告前於民國114年由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現由其子顏裕仁擔任監護人。而原告於89年間即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嗣原告配偶顏明德於94年12月30日（起訴狀誤載為95年，逕予更正），透過真實姓名不詳仲介人員欲購買門牌號碼桃園縣八德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八德區，下逕以改制後地址稱之）長興路700之1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該仲介人員引介顏明德向被告中壢分行申請貸款。被告中壢分行人員經顏明德明確告知原告領有重度心智障礙手冊，且知悉顏明德信用紀錄不良，竟對顏明德允稱只要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即同意放貸，顏明德受此誤導，遂以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貸款購買系爭房屋。被告前揭放貸流程明顯有重大瑕疵，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原告應不存在。

2.再者，被告於97年3月21日以原告夫妻積欠前揭購屋貸款未清償為由，對顏明德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桃園地院以97年度司促字第10558號裁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准許確定

在案。然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予伊，不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㈡並聲明：

1.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2.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抗辯以：

㈠被告於97年間對顏明德與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顏明德與原告於審理期間設籍桃園市○○區○○路000○00號，並經受訴法院審認送達合法而核發確定證明書。故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無理由。況被告自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起，曾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於97、99、104年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當時均無異議。

㈡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7年間核發且已確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本訴顯無理由。

㈢否認顏明德有於申請本件購屋貸款時告知原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提出原告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等情事，實際經過為：顏明德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申辦購屋貸款時，原告表示自己當時在斐翎髮廊擔任美髮師，已有3年服務年資，年收入為60萬元，並提出其於94年7月至11月份薪資袋為證；被告當時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原告信用報告，顯示原告當時還擔任其女顏秀如於臺灣銀行中壢分行助學貸款之保證人、顏明德於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中期放款之保證人。再者，原告於89年間所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在法律上非民法97年5月修正前之「禁治產人」，故縱原告於114年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惟其前於94年間擔任顏明德向被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法律行為仍應具有行為能力。

㈣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97

頁至第398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爰採為本判決之基礎事實：

依桃園地院97年度司促字第1058號卷內資料顯示，被告於97年3月21日向該院聲請核發對原告與顏明德之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經該院於同年月24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31日送達顏明德與原告當時戶籍地即桃園市○○區○○路000○00號，皆由原告之女顏彣卉簽收，桃園地院以顏明德與原告於期限內並未聲明異議，於97年4月2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所以得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要旨參照），故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債權是否存在，或該執行債權之範圍，悉應依原執行名義為準。循此以言，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而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力係源於系爭支付命令，則本件執行債權是否存在，即應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內容及其效力為斷，合先敘明。

㈡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故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債務人倘係主張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僅生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5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其並未居住於戶籍地，而顏明德則因工作緣故並非每日返家（即戶籍地）休息，系爭支付命令均由其女顏彣卉簽收，顏彣卉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復未將之交予顏明德及原告，並未合法送達等情，然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與原告乃至有否確定，事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與否，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之範疇，應由執行法院依法審查，而非原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是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難認有據。

㈢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136條所謂住居，乃應受送達人安息休養之所，不問其一時的與繼續的也，故家屋旅舍船舶皆是（該條立法理由參照）。而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判斷有無「久住之意思」，自應依客觀之「一定事實」探究並認定之。至「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家屬概況、對外連繫等項均屬之。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固為民法第24條所明定。然離去其住所（如留學、就業、服役、服刑、避債

等），如有歸返之意，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可見民事訴訟法得發生合法送達效力為「當事人之住居所」，其範圍大於民法第20條第1項規範之「住所」，堪屬明確。又送達證書係送達人為證明已將訴訟文書合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所作之書據，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送達證書，應屬公文書之性質，依法推其為真正，除有反證外，不許當事人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於97年3月21日以住宅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契約書等資料向桃園地院聲請對顏明德與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經該院於同年月24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31日送達顏明德與原告當時設籍地即桃園市○○區○○路000○00號，有該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53頁、第55頁），依該送達證書內容觀之，郵差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之訴訟文書予顏明德與原告上開戶籍地時，因未獲會晤顏明德與原告本人，而將該文書交付與顏明德及原告同住之其女顏彣卉簽收（顏彣卉於同居人欄位打勾，並簽名顏彣卉、女等語），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

2.本院審酌：

⑴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起訴時，及於115年4月13日、5月18日提出補充證據暨補充理由等書狀時，僅以其於94年12月30日為無意思能力之人為由，主張其所為擔任顏明德本件購屋貸款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均隻字未提其於97年間未居住於戶籍地，亦未曾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迨本院於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時曉諭其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是否合法表示意見時，原告始首次否認其當時有住在戶籍地，並以系爭支付命令並非顏明德與原告本人簽收為由，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此有原告前揭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15頁至第116頁、第283頁至第286頁、第311頁至第312頁）。由此以觀，原告迨自115年5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起始爭執系爭支付命

令送達未合法送達，應係臨訟所為，已屬可疑。

⑵因原告於115年5月18日自陳其因系爭房屋遭查封故搬回臺東娘家居住（見本院卷第285頁），亦不否認顏明德於97年間係居住於戶籍地即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見本院卷第395頁）。而桃園地院執行處於97年9月16日發文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系爭房屋查封登記之函文，業將顏明德列載於前開函文之副本通知欄，該函文連同查封之財產不得任意處分函並於97年9月24日送達予顏明德本人，此有該院執行處查封登記函稿可稽（見桃園地院97年度司執字第63190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26頁），可知原告自設籍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起至97年9月24日止；與顏明德於設籍前揭地址期間，2人均居住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

⑶原告雖主張其自系爭房屋遭查封後即搬回臺東娘家至今，未居住於戶籍地云云（見本院卷第285頁）。惟觀諸顏明德、顏彣卉與原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遷徙紀錄（見本院卷第323頁至第328頁），可知顏明德、顏彣卉與原告3人於95年2月13日同時將戶籍從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遷至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並於99年9月8日將戶籍址遷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地址；其後，顏明德與原告2人復於108年9月24日、111年5月17日一起將戶籍遷至桃園市龍潭區、新北市樹林區等地址。考量戶籍址實屬國家各級機關寄送政府文書之重要憑據，且就重要之國民權益，諸如選舉權之有無、是否得符合各地方補助之部分請領條件，亦可能會以戶籍址作為考量憑據，倘原告所述其自97年9月24日起即搬回臺東娘家居住迄今屬實，則原告縱欲變更戶籍地，亦應將其戶籍地由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遷回其臺東娘家地址，始符合其主張，豈有於99年9月8日、108年9月24日、111年5月17日特地3度隨顏明德共同變更戶籍至同一地址之理，遑論其於上開期間並未與顏明德共同居住於上開戶籍地。從而，桃園市○○區○○

路000◯00號地址於95年2月13日至99年9月8日間，應為原告之住居所，可供原告對外聯絡交際之事實，應堪認定。系爭支付命令對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為送達，自屬合法。原告主張其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其自系爭房屋遭查封後即搬回臺東娘家居住至今，核與事證不符，難認可採。

⑷原告固稱顏明德因工作緣故並非每日返家（即戶籍地）休息，系爭支付命令均由其女顏彣卉簽收，顏彣卉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復未將之交予顏明德與原告（見本院卷第399頁）。然按民事訴訟法第136條有關本人之送達，係規定送達人於向本人為送達時，應在該本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與本人會晤處所或本人就業處所行之，並應由本人親自收受。倘未能於本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會晤應受送達之本人時，依同法第137條規定，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該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內有辨別事理能力，且非他造當事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祇須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本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即生合法送達效力，該同居人或受僱人，並無受委託、委任或授權之必要。至一般於送達證書上，就送達方法分為「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並由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等欄，並由該同居人或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無非作為有爭執時證明之用，尚非法定送達方式之一部，縱未經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倘能證明確已由渠等收受，仍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不因該應受送達人未住居或停留於該應受送達處所，甚至不在國內，而異其結果（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06號裁定意旨參照）。因顏彣卉於97年間與顏明德同住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地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4頁），依前揭說明，上開送達證書為依法定方式所製作之公文書，依法推定為真正，原告未提出任何反證證明顏彣卉非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其空言抗辯，難認有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第1項規定，此應已生合法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予顏明德與原告之效力。至於顏彣卉事後有無將系爭支付命令交付顏明德與原告，對於上述已發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

3.綜上，系爭支付命令業經合法送達於顏明德與原告並皆已確定。原告雖聲請其監護人即其子顏裕仁、本件訴訟代理人即其配偶顏明德與其女顏彣卉為證人，證明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為不合法（見本院卷第311頁至第312頁、第398頁）。然按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已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又按訟爭事實已臻明瞭，對於其他證據認為不重要者，不予調查，為法院應有之職權；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就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乙節，雖請求傳喚證人到庭，但前揭證據已足令法院認定事實，且其客觀性遠較人證均為原告之家人而存在誇大、虛偽之可能，更為可信，是認無傳喚被告所指之人到庭調查訊問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雖刪除第521條第1項關於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規定，惟依該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修正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觀之，修正前已確定支付命令，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

力。故債務人對於以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尚不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系爭債權憑證係依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有該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2號卷第3頁至第5頁），而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顏明德與原告，復因顏明德與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告確定，既經認定如前，則系爭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具既判力，已不容當事人事後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並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再為爭執，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且依97年5月23日修正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前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禁治產者，在法院宣告禁治產或該裁定生效前，其意思表示是否有

效，端視其有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意思表示時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具體情事而定，此觀該條項及同法第75條之規定自明。查，原告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時已年滿20歲，有完全行為能力，原告係於114年間方經法院宣告監護，原告雖提出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5號裁定、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病歷、身心障礙證明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17頁至第141頁），惟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5號裁定日期為114年9月22日，且上開裁定、診斷證明書、病歷、身心障礙證明雖可證明原告於87年間因大腦創傷性出血住院38天，於89年間曾經診斷罹患腦震盪伴有長時間的意識喪失且回復到以前意識階段、癡呆症等症狀，並經鑑定，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但尚不能證明原告於94年間擔任顏明德向被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簽訂系爭契約時及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係無意識或有精神錯亂之情形，原告當時又未受禁治產之宣告，難認系爭契約有無效原因，亦不足認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不生效力。

㈥再者，觀諸顏明德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申辦購屋貸款時提供予被告之①個人資料表（下稱系爭個人資料表，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記載，原告國中學歷，經歷為美容、美髮，職業為在址設大溪之斐翎髮廊擔任美髮師，服務年資3年，經濟狀況（94年11月30日）：保證借款機構臺灣銀行等，被保證人顏秀如等，金額355萬元；94年度年收入60萬元；支出合計30萬元，而系爭個人資料表末清楚標註「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事實。二、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知本

人資料予貴行，特此聲明。」等內容；且系爭個人資料表末亦有原告之簽名及蓋章，及參酌②顏明德與原告當時提出作為申請貸款資力證明之其上蓋有斐翎髮廊大、小章之原告94年7月至11月份薪資袋（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並對照③資料日期為95年1月3日、查詢日期為95年1月4日14時58分31秒之原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信用報告顯示，原告於95年1月4日時，除擔任本件購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外，尚擔任其女顏秀如臺灣銀行助學貸款及配偶顏明德聯邦商業銀行中期放款之連帶保證人，此外，復華銀行中壢分行、消金審查部及合作金庫南桃園分行曾於94年11月22日、23日及12月8日因原告向各該金融機構、部門申請信用卡、信貸或房貸開戶等業務，經前揭銀行以「新業務申請」、「原業務往來」為由，向聯徵中心調閱原告信用資料（見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等情，審酌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為確保放款債權之安全，理應較借款人更注意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償債意願及分散風險，如知悉借款人債信不良、連帶保證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自無可能同意核准其貸款或開戶之申請。又借款人於申辦貸款時必須提供財力證明，讓銀行評估其還款能力與信用風險，顯見顏明德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申辦購屋貸款時，既需提供原告財力證明予被告，則系爭個人資料表自當由原告自行填載、親自簽名蓋章，並提出真實、無偽造之薪資袋財力證明，提供予被告審核，而無由被告自行填寫、製作之理。故原告稱被告違法授信，致原告蒙受擔保債務，被告本件放貸流程明顯有重大瑕疵（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15頁至第116頁、第283頁至第285頁），核與常情有違，難認可信。況原告於94年間除擔任顏明德本件購屋貸款連帶保證人外，尚擔任顏秀如之臺灣銀行助學貸款連帶保證人、顏明德之聯邦商業銀行中期放款連帶保證人，且於94年12月30日前之某日即向復華銀行、合作金庫等銀行申請開戶，故前揭銀行始會於94年

11月22、23日及12月8日向聯徵中心調取原告信用資料，若原告於94年間確屬無行為能力人，或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衡情復華銀行、合作金庫於收受原告提出信用卡開戶、貸款等申請時，應會逕予拒絕，而無再向聯徵中心調取信用資料之必要。遑論上開貸款、開戶及審查原業務之金融機構為不同金融機構、部門，是若原告斯時已無行為能力、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焉能連續讓5家不同金融機構、部門均無法察覺。綜合上情，被告抗辯原告於94年間擔任顏明德向被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法律行為仍應具有行為能力，尚非無據。

㈦更何況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迄今未經撤銷，原告亦未另行提起再審之訴爭執系爭支付命令之效力（見本院卷第394頁至第396頁），則系爭支付命令現仍具形式上之確定力，足堪認定，原告主張其於89年間即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於94年12月30日為無意思能力之人，其所為擔任顏明德本件購屋貸款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等節，因已為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之既判力所及，均屬執行名義（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之異議事由，本院自無從據為與系爭支付命令為不同認定，是原告應受確定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行起訴請求確認該債權不存在。而被告持有效之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自屬合法。

㈧至原告聲請調查其於94年12月30日有無保證能力、兩造間系爭保證契約是否有效成立（見本院卷第380頁），然本件原告於94年間擔任顏明德向被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法律行為仍應具有行為能力，原告應受確定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均經認定如前，經核均已無調查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如前揭附表所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63190號債權憑證				
發文日期	原始執行名義	債務人	執行名義內容	備　註
98年9月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7年度司促字第1055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顏明德、王秀鳳（即原告）	債務人顏明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68萬元，及如桃園地院97年度司促字第10558號支付命令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如就債務人顏明德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秀鳳給付之。	1.出處：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 2.本件債權歷次執行案號為：桃園地院97年度司執字第63190號、99年度司執字第11777號、104年度司執字第38232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1777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2號。